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50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

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特别提示: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拍卖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40),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阳光龙净”)的股份41,996,15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02%),因上海阳光龙净与其质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司法强制执行,上海阳光龙净的质权人渤海银行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阳光龙净质押给渤海银行的上市公司部分股权,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委托华泰证券协助执行,要求华泰证券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减持规则以市价卖出该部分股票,目前该部分股票19,300,061股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并释放,华泰证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协助执行,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965,5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区间为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10月5日。

2.2024年7月22日-8月2日,相关股东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5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9)。

公司于近日获悉,自8月6日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65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另外,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部分股份剩余965,48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部分股份剩余4,655,291股,原计划未进行减持交易,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票的减持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减持高比例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303号1407室
权属变动时间	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0日
股票简称	三木集团
股票代码	000632
变动期间(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减持计划		
减持种类(如:减持)	增持/减持/回购(方股)	
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4,655,100	1.0000
合计	4,655,100	1.0000
本次减持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其他 □ (请备注)	

3. 本次减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如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份种类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3734.1068	8.0214	3269.0668	7.02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4.1068	8.0214	3269.0668	7.02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进度	

二、减持进展情况					
1. 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阳光龙净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10月5日	不适用(减持数量未进行减持)	不适用(减持数量未进行减持)	不适用(减持数量未进行减持)
合计	大宗交易	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9日	27,744元/股	4,656,100	1.0000%
合计			27,744元/股	4,656,100	1.0000%

注:本次大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全部皆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出现总数与各方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阳光龙净	合计持有股份	3734.1068	3269.0668	7.02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4.1068	8.0214%	3269.0668	7.02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出现总数与各方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3.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承诺事项。	
2. 上海阳光龙净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执行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3. 上海阳光龙净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在上海阳光龙净股份变动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上海阳光龙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4-031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现金红利0.2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年8月15	-	2024年8月16	2024年8月16	2024年8月16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差异化利润分配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6,223,860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68,400股,以扣除后的总股本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55,308,755.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06%。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按照原计划进行权益分配。

(2)差异化分红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权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基数计算)应当为拟派分的现金红利

虚拟除权的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本总数×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本,即:(676,223,860-968,400)×0.231-676,223,860=0.22967元

本次分配无送转,实际分配的转送比例=0,即:流通股份变动比例=0

故: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22967)÷(1+0)=前收盘价-0.2296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年8月15	-	2024年8月16	2024年8月16	2024年8月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4-024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债人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与相关主体往来情况

公司于2018年向江苏德龙销售2550mm不锈钢热轧机组,形成对江苏德龙应收账款3.57亿元;于2021年向江苏德龙子公司响水响德丰销售1450mm热轧辊锻减速机各备件,形成对响水德丰应收账款0.15亿元。江苏德龙及响水德丰进入重整程序,尚待重整管理人决定相关产品是否继续履行。因江苏德龙及响水德丰进入重整程序,上述债权可能发生坏账风险,公司于2023年年报中将该两笔应收账款已计提减值准备1.49亿元,账面价值余额为2.23亿元,后续将根据合同履行及重整情况对已计提减值是否充分进行判断。

2.印尼德龙债权情况

公司间接参股印尼德龙亦存在对江苏德龙的债权,具体金额印尼德龙尚未确定,其确定金额需经印尼德龙履行债权申报后,公司将以印尼德龙向破产法院申报的债权金额予以补充致盈。因江苏德龙进入重整程序,印尼德龙对江苏德龙的债权可能发生损失风险,进而导致公司对印尼德龙债权价值减损,公司于2023年年报中产品圣德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7.82亿元,后续将根据印尼德龙债权的具体情况及时更新情况对印尼德龙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公司对印尼德龙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曾披露对印尼德龙存在其他应收款9.86亿元,为江苏德龙未按期支付公司的货款。2022年底,江苏德龙以其应收印尼德龙现金分派9.86亿元,专项用于偿还设备货款。考虑到镍价出现变化,对码头及新建项目建设和运营占用资金,储备原材料以保障安全库存,确保多条生产线改造和设备大修计划的按期进行等现实原因,印尼德龙需保留一定量的可用资金,截至目前剩余7.78亿元未偿还。

4.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江苏德龙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江苏德龙及其子公司重整可能对公司应收账款、印尼德龙股权投资造成损失。江苏德龙、响水德丰的重整方案尚未出台,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协调,依法进行债权申报,评估江苏德龙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对江苏德龙、响水德丰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也可能因此导致公司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同时,印尼德龙因其自身财务状况原因,未能基于股东会决议,加快现金分红进度,在期限内清偿属于中国一重的账款,清偿进度慢于公司预期。且印尼德龙存在对江苏德龙的债权,江苏德龙本次破产重整可能会对印尼德龙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印尼德龙对公司进行款项清偿,后续存在不能按期收回印尼德龙其他应收款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法规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34

##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及现场材料以电话、微信等方式于2024年8月9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1名,通讯表决的监事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0日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及现场材料以电话、微信等方式于2024年8月9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1名,通讯表决的监事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0日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及现场材料以电话、微信等方式于2024年8月9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1名,通讯表决的监事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0日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及现场材料以电话、微信等方式于2024年8月9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1名,通讯表决的监事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0日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及现场材料以电话、微信等方式于2024年8月9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1名,通讯表决的监事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0日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及现场材料以电话、微信等方式于2024年8月9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1名,通讯表决的监事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4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江路3883号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6名,亲自出席的监事5名,监事张利群因公原因无法出席,委托监事张利群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监事在列席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后,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 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附简历:

李强:1981年11月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经济师。曾任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民用产业部公司管理处处主任、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副总法律顾问,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航天技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航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航天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航天机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航天机电第七届监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等。现任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审计风控部经理,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监事,埃斯顿(常州)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监事,航天机电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苏炳辉:1982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曾任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二分厂、三分厂、四分厂厂长等。现任航天机电电路运输部部长,航天机电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3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江路3883号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6名,亲自出席的监事5名,监事张利群因公原因无法出席,委托监事张利群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监事在列席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后,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 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附简历:

李强:1981年11月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经济师。曾任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民用产业部公司管理处处主任、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副总法律顾问,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航天技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航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航天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航天机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航天机电第七届监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等。现任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审计风控部经理,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监事,埃斯顿(常州)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监事,航天机电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苏炳辉:1982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曾任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二分厂、三分厂、四分厂厂长等。现任航天机电电路运输部部长,航天机电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2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江路3883号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股东1,000名,亲自出席的股东1,000名,委托出席的股东1,00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许艳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4. 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7,706,489	98.9834%	是
1.02	关于选举赵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7,698,119	98.9796%	是
1.03	关于选举史佳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7,717,260	98.9854%	是
1.04	关于选举陈炳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7,809,988	98.9816%	是
1.05	关于选举徐秀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7,677,592	98.9784%	是
1.06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7,696,221	98.9816%	是